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经审阅张克华先生的履历，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增补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赵金立

张继武

刘海英